

【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商一般規定】

修訂日期：2025.09.03

項目	條文
總則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辦法、參展商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商、聯展參展商、其子公司、分公司、承包商、承攬人及前開主體之人員（下稱參展商）均適用之。 3. 參展商如報名本展，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得為展覽目的而使用參展商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印製「參展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或與展覽相關之文宣資料。 4. 參展商於報名後至展覽期間（包含進場及退場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於展覽前，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公告於本展官網供參展商閱覽、列印。參展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6. 主辦單位辦理台灣國際專業展之場館規定，亦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並放置於下列場館網站供參展商閱覽、列印。參展商不得以不知其內容規定，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場館規定之約束。（南港展覽館：https://www.tainex.com.tw/；世貿一館：https://www.twtc.com.tw/） 7.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展覽報名	1.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覽之承辦單位、該等單位之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參展。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且其應立即撤離場館，主辦單位對於該等參展商所受損害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營業損失、撤離費用等）概不負責，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2.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參展商展示樓層區域、位置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參展商以往參加台灣國際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3. 參展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無論事由為何，參展費用均不予退還。 4.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 Covid-

	19 等)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參展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 (含訂金及其他費用) 不予退還，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5.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得視當時法令規定及整體情勢，採取必要之健康安全相關措施 (例如傳染病防治、公共衛生指引等)。參展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報名後至參與展覽期間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各項管理作為，並自行承擔參展所衍生之健康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感染、隔離、限制進出等)。針對主辦單位所採取之健康安全相關措施，參展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請求或主張。
展覽期間及進、出場	1.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12歲以下人員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2. 參展商應於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 (一人一證)，展覽期間 (包含進場及退場期間) 均必須佩戴識別證進出展場。 3. 參展商識別證嚴禁出借或轉讓第三人 (無論是否為展覽之參展商)，若有出借或轉讓情事，一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當場沒收識別證，並禁止該出借或轉讓識別證之參展商、以及借用 / 受讓識別證之第三人報名下次展覽。違規者縱因此受有損害，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且主辦單位對於違規者所造成之任何損害或損失保留法律追訴權。持有參展商識別證之人，一律視為該參展商之人員 (不接受舉證推翻)，若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視為該參展商自己違反，且該持有人之一切行為，悉由該參展商自行承擔可能的法律責任。 4. 參展商及其相關人員於進場及退場期間進出展場時，應自行備置安全帽，並全程正確配戴安全帽。倘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涉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者，應由參展商及其所屬人員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5. 參展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4 時) 不得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僅得於展出首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為之。 6.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等字樣之中英文標示牌，惟應配合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 (PRESS) 之記者及特約攝影之拍攝要求，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7. 參展商針對參展產品應做好安全防護措施，並依法以清楚可見方式張貼必要之公告及中英文安全警語於攤位內，且應隨時維持攤位環境之整潔與可通行性。參展商應維護自身人員及參觀者之安全，並維持該等人員與設備、機台之安全距離。如遇人潮眾多，應加派人力，避免發生碰撞或其他事故。若有參觀者於參展商所屬攤位內發生意外，應由參展商第一時間自行出面處理；倘若該等意外或糾紛導致主辦單位

遭到求償、主張權利或涉入訴訟時，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所受損害及所支出成本。

8. 參展商應自行檢視攤位內水電布建是否正常運作，一旦水電布建經主辦單位之水電合約商合作驗收完畢，後續發生狀況請參展商自行負責。
9. 展覽結束後，參展商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將攤位回復成承租前的空地狀態，將所有非展覽館所屬物品（包含但不限於參展產品、攤位裝潢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參展商退場後仍有遺留之參展產品、攤位裝潢或私人物品，視為參展商拋棄對該等物品的所有權及一切權利，主辦單位得全權處分及清除，且參展商應負擔處分及清除等一切衍生費用，並記錄最為下次參展資格之評定參考。
10. 參展商如擬使用即時直播、數位互動裝置或其他涉及參觀者影像之技術，應事前書面告知主辦單位，並應確保符合肖像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參觀者權益。
11. 參展商不得使用具有人臉辨識功能之設備進行資料蒐集、識別或比對，以避免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行為，違者主辦單位得要求立即撤除設備並終止蒐集行為。
12. 參展商同意主辦單位得在展場及展覽相關活動中拍照、錄影、錄音、直播，並授權主辦單位得將相關影像用於展覽宣傳，毋庸另行通知或給予任何對價或報酬。且參展商應告知其人員、協力廠商及參觀者主辦單位會以上述方式蒐集其影像，並負責取得該等人員及廠商同意主辦單位得為展覽宣傳目的，而蒐集、處理、使用其影像。若有任何人員、協力廠商或參觀者向主辦單位主張侵害個資，參展商應提出獲得該等人員、協力廠商或參觀者同意之證明，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13.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 2 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且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參展商或其他出入展場之人員拒絕依主辦單位規定之方式入場。
 - (3) 出入展場相關人員使用他人身分證明文件或變造、偽造身分證明文件。
 - (4)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5)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6)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商名錄。

	(7)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8)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10)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11)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12)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13)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商名稱、關係企業（子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14)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所製造、生產、販賣、進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15)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16) 在展場內零售。 (17)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18)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19)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20)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21)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22) 參展商不得進行強迫推銷、限制參觀者人身自由等不當行為。若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要求即刻撤展，或取消未來參展資格等處置。
裝潢 施工	1. 除新創企業展區及報價附裝潢之標準攤位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參展商皆應自行搭設基本裝潢，至少須具備地毯、牆壁隔間與參展商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2. 參展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未遵期辦理者，如有影響參展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悉由參展商自負責任，主辦單位不會退還任何款項或變更任何已約定之參展條件。 3. 參展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 2 層樓攤位及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查獲，參展商應無條件立即自費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 未經核准即先行搭設，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十萬元。

- (2) 於展出期間前申請，但已逾申請期限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10月14日至10月16日)始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

4. 參展商應確保其所委託之協力廠商（包括但不限於裝潢商、施工人員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進出場期間應正確配戴安全帽、不得裸露上身施工、不得聚眾賭博、不得與展場內抽菸、嚼檳榔、不得使用未經防護之超高梯等行為：

(1) 如協力廠商違反前述規定，導致主辦單位或場館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並裁罰者，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及場館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罰鍰及罰金)。參展商知悉且確認主辦單位已盡告知及宣導義務，參展商不得以未獲通知或不知情為由規避相關責任。

(2) 如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而導致重大意外事件，致影響展覽進度或公共安全者，參展商除適用前款規定外，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嚴重性，取消參展商之參展資格，並保留依法追償相關損害之權利。

5. 凡於場館包柱增設牆面者，應於新增牆板上預留適當孔洞，確保原有之消防與電力設備（如火警警報器、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接地盤等）得以完整外露，且不得於該等設備前方設置隔間牆、上鎖、設置其他阻礙開啟之裝置或堆放任何物品，以免妨礙使用與檢修。

6. 放置冷藏設備之隔間不得上鎖或以任何方式阻礙進出，以便主辦單位夜間巡場人員檢查供電是否正常。倘若參展商上鎖或禁止主辦單位進出而造成任何損害，悉由參展商自行負責，不得歸咎於主辦單位。

7.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限期改善未果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2屆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且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1)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2)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2層樓攤位及超過4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3) 申請包柱作業，未配合場館消防安全規定，或未確保包柱內之電箱保持可即時開啟狀態（例如上鎖或設置其他阻礙開啟之裝置）。

職業 安全 衛生	1. 參展商如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影響展場形象、衛生安全，或其他足以妨礙展覽秩序與觀展品質之行為，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者，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其參展資格、停止展出或中止水電供應，所繳費用概不退還。違規者至少 2 屆不得參加本會主辦之展覽，其參展年資亦將全數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涉入訴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前述違規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未經主辦單位允許，於展場內使用無人機進行空拍。 (2)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3)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 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5)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6) 騷擾、使用不雅語言、咆哮、辱罵、恐嚇、脅迫或傷害展場工作人員、參展商、參觀者或其他人員。 (7) 於展場使用不適當移動工具，如兩輪平衡車、滑板等。 (8) 於展場酒醉失、行為態。 (9) 攜帶違禁物、爆裂物、易爆物、易燃物或其他危險物品，有致人身、財物等損害之虞，或可能影響展場秩序、安全之物品。 (10) 穿著惡臭衣服、拖鞋、攜帶不潔物品等影響展場形象。 (11) 參展商未維護自身人員及參觀者之安全，並維持該等人員與設備、機台之安全距離。 (12) 其他影響展場秩序、展覽進行、人身與財物安全之行為。
保險	1. 展覽期間(含進場及退場期間) 參展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工程設施及一切設備物品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

	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參展商須負責所承租攤位內的空間、設施及人員之運作、維護及安全，並投保相關保險，保險期限應自進場至撤場結束止。 3. 參展商於其攤位內自辦活動時，須於現場明確告知、提供活動注意事項，並負責維護與會人員之安全。若活動進行期間與會人員發生任何傷害、意外或其他糾紛，應由參展商第一時間自行出面處理與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倘若該等傷害、意外或糾紛導致主辦單位遭到求償、主張權利或涉入訴訟時，參展商應無條件賠償主辦單位所受損害及所支出成本。
抗議 或陳 情	1. 參展商如有以下情形，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參展商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賠償責任。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訟或受有損害，參展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1) 因非肇因於主辦單位之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陳情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資訊 安全	1. 資安特約條款 (1) 參展商應盡力維護資通安全，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配合主辦單位要求之資通安全措施。如知悉展覽、主辦單位、場館或參展商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均應於半小時內通報主辦單位，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並全權配合主辦單位相關處理措施。 (2) 參展商營運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如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及產品清單時，參展商不得使用該等廠商所生產、研發、製作或提供之產品及前述清單上所載之產品，其清單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 (3) 參展商如使用電子跑馬燈、電子螢幕等向公眾推播內容之設備，應保證其內容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秩序之情形。如發生遭駭客攻擊置入不當內容時，應立即中斷播送內容，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通報和處置。 (4) 參展商如因違反本條規定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辦單位遭到求償、主張權利或涉入訴訟），應賠償主辦單位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如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參展商亦應第一時間自行出面負責。